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上市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 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 （一）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本制度；
-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 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 （三）风险投资必须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

接或间接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遵守下列决策权限：

- (一)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投资金额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项目处置的权限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其中，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信用合作社、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1亿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制度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同时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责任部门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公司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向公司总裁汇报。

第九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以及具体

方案的草拟、后期项目管理。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资金的筹集、使用，以及保证金的管理，协助投资发展部进行投资风险的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风险投资的内部决策、处置流程

第十二条 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投资发展部门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包括：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投资所需的资金、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认为具可行性的，公司投资发展部门应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公司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

第十三条 公司可聘请中介机构或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门应将风险投资方案提交公司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查。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进行风险投资事前审查后，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根据审计部门的审查意见，按照第五条风险投资审批权限，公司对风险投资作出是否实施的决定。

第十七条 在风险投资方案获得批准后，公司投资发展部门负责组织方案的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门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 1、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2、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利；
- 3、向公司董事长、总裁和相关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情况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在处置风险投资之前 公司投资发展部门应对拟处置的风险投资

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出具分析报告并上报公司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要及时对处置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二十二条 风险投资项目处置时，应按照第五条风险投资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处置完成后，公司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此次风险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董事会作书面的报告。

第五章 风险投资的内部信息报告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活动应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内部信息报告程序。

第二十五条 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发现投资方案有重大漏洞、项目投资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专管员或公司其他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公司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总裁及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二) 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三) 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 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六) 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

交以下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 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 (四) 以本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证券投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年度证券投资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对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如有)和独立董事应对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出具专门意见:

- (一) 证券投资金额占上市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
- (二) 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以上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一条 上述第三十条所述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应该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一) 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包括证券投资投资金额、投资证券数量、损益情况等;
- (二) 报告期证券投资金额最多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证券代码、投资金额、占投资的总比例、收益情况;
- (三) 报告期末按市值最大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 (四) 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如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情况,应说明公司已(拟)采取的措施;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意见(如有)和独立董事意见应当与上市公

司年报同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风险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违法的，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未经本公司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如控股子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控股子公司实施；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